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蓓

王玉春

闵爱革

2018 年 8 月 22 日